证券代码：300207　　证券简称：欣旺达　　公告编号：<欣>2021-038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5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9,044,2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74,626,981股的34.86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3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8,36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74,626,981股的4.9768%。合计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7,410,7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74,626,981股的39.845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外的其他股东）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6,119,0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74,626,981股的5.469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锂威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锂威部分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603,144,6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23%；反对1,760,9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7%；弃权22,505,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7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1,852,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226%；反对 1,760,9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48%；弃权 22,505,1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32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公司同意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170 亿元的授信额度（含原有额度的续期）。上述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贸易融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可分期分批办理，具体情况以各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而定。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并签订与此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26,316,9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57%；反对 1,093,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2%；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025,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98%；反对 1,093,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92%；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27,011,8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4%；反对 398,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720,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67%；反对 398,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23%；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27,011,8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4%；反对 398,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5%；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720,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67%；反对 398,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23%；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02,420,8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170%；反对 24,989,0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29%；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1,129,1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822%；反对 24,989,0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169%；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02,420,8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170%；反对 24,989,0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29%；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1,129,1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822%；反对 24,989,0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169%；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02,945,9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007%；反对 24,463,9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92%；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1,654,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919%；反对 24,463,9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072%；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8、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02,939,6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97%；反对 24,471,0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1,647,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846%；反对 24,471,0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1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公司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02,938,8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95%；反对 24,471,0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03%；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1,647,1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837%；反对 24,471,0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154%；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02,938,8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95%；反对 24,471,0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03%；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1,647,1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837%；反对 24,471,0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154%；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派息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息，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02,938,8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95%；反对 24,471,0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03%；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1,647,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37%；反对24,471,0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28.4154%；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按照目前股本测算，预计本次发行总数不超过20,00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02,938,8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95%；反对 24,471,0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03%；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1,647,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37%；反对24,471,0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54%；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02,938,8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95%；反对 24,471,0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03%；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1,647,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37%；反对24,471,0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54%；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02,938,8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95%；反对 24,464,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93%；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1,647,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37%；反对24,464,5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079%；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八）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3,7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3C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145,000.00	139,000.00
2	3C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130,000.00	111,500.00
3	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50,000.00	43,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25,000.00**	**393,7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03,007,9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106%；反对 24,395,4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83%；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1,716,2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639%；反对24,395,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76%；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02,941,9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000%；反对 24,461,4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88%；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1,650,2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73%；反对24,461,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043%；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十）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02,938,8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95%；反对 24,464,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93%；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1,647,1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837%；反对 24,464,5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079%；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02,940,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98%；反对 24,469,3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01%；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1,648,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856%；反对 24,469,3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134%；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02,938,8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95%；反对 24,471,0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03%；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1,647,1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837%；反对 24,471,0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154%；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03,009,6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108%；反对 24,400,2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90%；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1,717,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659%；反对 24,400,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28.3332%；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26,908,8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0%；反对 494,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8%；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17,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71%；反对 494,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44%；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3、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制作、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申报、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的问询意见；

4、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票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5、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和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等事宜；

8、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等)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相应调整、修订和补充并继续本次发行事宜，或酌情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9、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务；

10、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02,940,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98%；反对 24,469,3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01%；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1,648,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856%；反对 24,469,3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134%；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626,909,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1%；反对494,6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5,617,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81%；反对494,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4%；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602,940,5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98%；反对24,469,3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0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1,648,8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56%；反对24,469,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34%；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602,944,4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04%；反对24,466,2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1,652,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902%；反对 24,466,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详见公司披露的《2020 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年度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27,003,0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0%；反对 400,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8%；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711,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65%；反对 400,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50%；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27,003,8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1%；反对 400,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8%；弃权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712,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74%；反对 400,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50%；弃权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27,268,4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反对 1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976,7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8%；反对 1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8%；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27,268,4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反对 1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976,7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8%；反对 1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8%；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27,275,7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5%；反对 1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984,0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32%；反对 1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02,412,0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156%；反对 24,991,3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33%；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1,120,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719%；反对 24,991,3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196%；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27,003,0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0%；反对 400,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8%；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711,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65%；反对 400,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50%；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2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27,003,0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0%；反对 400,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8%；弃权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711,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65%；反对 400,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4650%；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王茜律师、任宝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欣旺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